

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

114 年公益捐贈補（捐）助社區照顧關懷據點方案

一、計畫緣起

我國已邁入超高齡社會，高齡者人數的快速增加，對於社會各個面向都會造成重大的影響。為迎接超高齡社會的到來，行政院於 110 年及 111 年分別核定「高齡社會白皮書」及「因應超高齡社會對策方案（112-115 年）」，期透過公私合作，以「高齡社會白皮書」為願景，傳達活躍老化新思維，創新據點服務，協助高齡者維持生活的自主性與自立性為最高原則，提升不同世代的共融，強化社會的永續發展能量。

基於社區照顧關懷據點是落實「高齡社會白皮書」的重要場域，集保結算所規劃透過本方案推動參與社會公益活動，增進高齡者健康與自主，提升高齡者社會連結，促進世代和諧共融，建構高齡友善及安全環境，強化社會永續發展。

社區照顧關懷據點是由有意願的村里辦公處及民間團體參與設置，邀請當地民眾擔任志工，提供老人關懷訪視、電話問安、餐飲服務及健康促進服務，透過在地化之社區照顧，使老人留在熟悉的環境中生活，發揮社區自助互助功能。

社區照顧關懷據點推動成效卓著，據點的成立不但提供老人可近性高的在地服務，更成為捲動社區力量的最佳平台。許多社區因設立據點後，得以活化而多元發展，如農村再生、文化傳承、兒少服務、婦女參與等，成為台灣社會力最堅實的社區網絡，亦是非常重要的預防照顧社區網。

為使長期致力於老人服務之據點得以永續提供服務，強化在地社區照顧網絡，爰透過本方案，提升據點服務能量，強化在地社區照顧網絡，鼓勵老人社會參與，期提供老人最佳的安老環境，落實在地安老政策。

二、補（捐）助對象

113 年度未受本方案補（捐）助並為衛生福利部列冊之社區照顧關懷據點承辦單位，並依本方案工作項目（本年度主題運用科技導入社區服務，以及翻轉照顧者及被照顧者角色，以「建構高齡友善及安全環境」，並帶領鄰近社區照顧關懷據點運用各社區資源及經驗，共同推動創新性或整合性服務，於指定期間分別辦理至少 2 場「防制高齡者詐欺」相關活動）提出申請者。

三、辦理原則

（一）補（捐）助頻率

每年度辦理 1 次，申請辦理時間由集保結算所定之。

（二）經費預算

每年度總補（捐）助金額新臺幣（以下同）2,500 萬元以上，實際金額由集保結算所依該年度預算額度及申請狀況決定。

（三）補（捐）助金額

單一據點最高補（捐）助金額如下，另屬一次性活動者，不予補（捐）助。

1. 本島地區依各據點「每週服務時段」及「113 年餐飲服務與課程活動平均參與人數」而定。

服務時段 餐飲服務與 課程活動平均參與人數	1-5 時段	6 時段以上
	最高 30 萬元/年	最高 40 萬元/年
20 人以下	最高 30 萬元/年	最高 40 萬元/年
21 人以上	最高 40 萬元/年	最高 50 萬元/年

(1) 「每週服務時段未達 6 時段」且「113 年餐飲服務與課程活動平均未達 21 人」，最高補（捐）助 30 萬元/年（含空間營造及修繕費 15 萬元）。

(2) 「每週服務時段達 6 時段以上」或「113 年餐飲服務與課程活動平均達 21 人以上」，最高補（捐）助 40 萬元/年（含空間營造及修繕費 20 萬元）。

(3) 「每週服務時段達 6 時段以上」且「113 年餐飲服務與

課程活動平均達 21 人以上」，最高補（捐）助 50 萬元/年（含空間營造及修繕費 25 萬元）。

2. 離島地區每一據點最高補（捐）助 80 萬元/每年（含空間營造及修繕費 50 萬元）。

（四）分配原則

每一縣市可推薦 3-5 個據點，並請縣市政府盤點轄內據點所提計畫，並依據點提報之計畫內容擇優排序提供集保結算所，同一據點以申請 1 案為原則，**每縣市總推薦金額上限為 160 萬元**，集保結算所再依據預算額度核定每計畫補（捐）助金額，直接撥款予各據點。

（五）補（捐）助上限

每一縣市補（捐）助總金額不超過本專案年度預算之 10%。

（六）集保結算所對申請單位得保留補（捐）助與否及補（捐）助金額的最終權利。

四、作業流程

（一）計畫申請

1. 本方案由集保結算所函請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，協助轉知直轄市政府、縣（市）政府（以下稱地方主管機關），請其通知轄內據點承辦單位，依限提出申請。
2. 申請單位依限填報「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公益捐贈補（捐）助社區照顧關懷據點經費申請表」（附件 1）及相關文件，送地方主管機關進行初審。

（二）計畫審核與核定補（捐）助額度

1. 地方主管機關彙整轄內申請計畫，經初審排列補助優先順序及建議補助金額，於**114 年 10 月 13 日前函送集保結算所並副知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**。
2. 集保結算所按前項辦理原則審核並決定最終補（捐）助單位及金額。
3. 集保結算所函送地方主管機關最終審定之補（捐）助計畫

函並副知衛福部社會及家庭署。

(三) 地方主管機關協助通知受補(捐)助單位開立收據(附件2)

辦理請款，督導受補(捐)助單位依計畫執行，並進行查核。

(114 年度計畫執行期間為 114 年 12 月 1 日至 115 年 5 月 31 日，並請於 114 年 12 月 1 日至 12 月 20 日間辦理第一場「防制高齡者詐欺」相關活動，115 年 1 月 1 日至 5 月 31 日間辦理第二場「防制高齡者詐欺」相關活動；另請自行印製附件 4 相關海報圖檔，張貼於據點空間內)

(四) 受補(捐)助單位配合集保結算所規畫，參與本方案相關活動及接受媒體採訪，並於

1. 114 年 12 月 25 日前上網填寫「防制高齡者詐欺相關活動辦理情形-1」(<https://forms.gle/UUxr157taWzjMjmU9>)
2. 115 年 6 月 5 日前上網填寫「防制高齡者詐欺相關活動辦理情形-2」(<https://forms.gle/7YWxDsdiMLX3jRgF7>)
3. 115 年 6 月 5 日前提提交成果報告表(附件3)

五、補(捐)助項目及標準

編列補(捐)助項目應考量成本、市場行情等相關資料，依照據點需求於合理及可行範圍內編列，並應依照下列三大項目及相關說明分項編列。

(一) 空間營造及修繕費(含規劃設計費及監造費)

改善據點安全機能，提升空間美化及運用通用設計元素，營造適合多元對象之空間，如：製作據點招牌、地坪面高低差、設置安全扶手、改善地板材質、修復剝落及破損磁磚、汰換如廁設備、新增意外警報系統等；改善地板排水、通風、採光及照明等，並應取得所有權單位同意。

(二) 設施設備費

含防疫物資(設備)、電腦(含平板)、文康休閒設備、及其他據點所需之設備，惟相關設備部分，優先採購具有「節能標章」或「能源效率分級標示第一級」認證之產品。

(三) 業務費/雜費

講座鐘點費、出席費、印刷費、交通費、住宿費、場地費、膳費、雜支、佈置費、器材租金(含數位器材租借費)、臨時酬勞費、志工保險費、志工誤餐費、志工交通費(限外勤服務)、專案計畫管理費(不得與雜支重複)及其他未列之必要支出。

六、工作項目

(一) 年度主題(必選)

本年度補助計畫以「**建構高齡友善及安全環境**」為主題，鼓勵據點設計並辦理相關課程或活動，**透過保障高齡者人身安全**(強化高齡者暴力防治、提升高齡者居家安全、增進高齡者生活環境輔助、防制高齡者詐欺)、**建立高齡者友善環境**(提升高齡者及民眾對高齡的認識、鼓勵鄰里社區建立高齡守護網)、**高齡者靈性關懷課程**(引導長者關照自身的身、心、靈全人健康，協助在第三人生階段活出自我價值，實現自主、自在、自由的生活目標)，讓高齡者享有健康、尊嚴的老年生活。(請參考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《高齡社會白皮書》及《因應超高齡社會對策方案(112-115 年)》)

除工作項目需切合「建構高齡友善及安全環境」主題外，運用科技/數位載具導入或優化社區照顧關懷據點服務，加強透過智慧科技，縮短城鄉間距離。另請加強「防制高齡者詐欺」及「高齡者靈性關懷」相關活動或講座。

1、「防制高齡者詐欺」課程宣導：

請於 114 年 12 月 1 日至 12 月 20 日間及 115 年 1 月 1 日至 5 月 31 日間各辦理至少 1 場「防制高齡者詐欺」相關活動，宣導「消費者保護」及「防範金融詐騙」觀念，辦理方式不限，舉例如下：

- (1)邀請所在行政區政府機關、警察局、派出所等單位派員或邀請專業講師，辦理講座。
- (2)結合既有「3C 操作」系列課程，並於其中一堂課安排「手機常見詐騙案例分享」。

- (3)共同觀賞防詐騙相關影音節目或戲劇，並於觀影後請長者分享聽過、遇過的詐騙案例。
- (4)於據點舉辦之園遊會中，設計防詐騙宣導遊戲關卡，邀請長者及其家庭成員共同闖關。
- (5)由據點參考政府機關(如：金管會金融智慧網防詐騙專區<https://reurl.cc/ezYd2x>、教育部詐騙防制專區<https://reurl.cc/k0AajL>)或金融教育相關(如：台灣證券交易所「證派外送」<https://act.twse.com.tw/squaredelivery/>)網站，自行設計教案並施行課程。

並請務必於活動或課程中播放法務部「打擊詐欺」相關影片，並自行印製法務部「打擊詐欺」海報或圖卡(大小不限)，張貼於據點(相關素材請參考附件4)。

2. 「高齡者靈性關懷」相關活動或講座

為協助高齡者在第三人生階段活出自我價值，實現自主、自在、自由的生活目標，需結合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培力之種子師資，辦理「高齡者靈性關懷」相關活動或講座。

3. 其他主題(任選)

1. 災害或疫情緊急應變規劃：強化據點災害或疫情緊急應變能量，關懷社區老人，建立支持協力網絡。
2. 數位導入：導入數位科技優化據點服務，加強社群軟體及據點入口網之運用；透過智慧科技，縮短城鄉差異，提供據點使用者所需健康資訊。
3. 空間營造：營造據點長輩安全舒適及健康優質之服務場域。
4. 青銀共融：促進世代的互動與瞭解，善用高齡人力，傳承老人的經驗與智慧，發揮老人生命價值。

七、預期效益

- (一)落實據點預防照護普及化及社區化目標。
- (二)發揚社區營造及社區參與之基本精神，發展在地社區生活特色。

- (三) 發揮長期照顧社區化之預防功能，建立社區之照顧支持系統。
- (四) 透過在地化之社區照顧，使社區有需求之長者，在地區的服務，並讓健康老人其延緩健康餘命持續在社區以自身能力投入社區服務，翻轉照顧者與被照顧者之角色。
- (五) 透過帶領鄰近社區照顧關懷據點運用各社區資源及經驗，共同推動創新性或整合性服務，並加強以公私協力的方式辦理，以落實永續在地社區服務。

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
114年公益捐贈補（捐）助社區照顧關懷據點經費申請表

據點基本資料	據點名稱					
	據點地址(含郵遞區號)					
	承辦單位					
	承辦單位地址(含郵遞區號)					
	每週服務時段					
	113年餐飲服務與課程活動平均參與人數			113年是否獲本專案補助		
計畫資料	計畫名稱					
	計畫期程		(請於114年12月1日至115年5月31日間執行)			
			自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			
	計畫經費總額			申請補助金額		
	聯絡人資訊	請填寫聯繫管道暢通之聯絡人，避免影響貴單位本次及往後申請權益！				
		姓名及職稱		聯絡電話		市話：
		電子郵件信箱				手機：
	匯款資料	填寫資料請與檢附之存摺正面影本一致！				
		專戶名稱		專戶帳號		
		統一編號		金融機構		
		銀行代碼		分行代碼		
	計畫經費總額明細					
	● 編列計畫經費應先參考本方案相關說明（補捐助項目及標準），並考量成本、市場行情等相關資料，依照據點需求於合理及可行範圍內編列。					
	● 集保結算所對申請單位得保留補（捐）助與否及補（捐）助金額的最終權利。					
項目	序	名稱	單價（元）	數量	說明	
空間營造/修繕費	1					
	2					
	3					
業務費/雜費	1					
	2					
	3					
設施及設備費	1					
	2					
	3					

（本申請表請雙面列印）

● 同一計畫向集保結算所及其他機關申請補助時，應於經費申請表內，詳列向集保結算所及其他機關申請補助之項目及金額，如有隱匿不實或造假情事，集保結算所應撤銷該補助案件並收回已撥付款項。 本計畫截至填表日114年__月__日止 ☐ 未獲其他相關計畫經費補助。 ☐ 已獲 _____（單位及計畫名稱）補助新台幣 _____ 萬元、 _____（單位及計畫名稱）補助新台幣 _____ 萬元、 _____（單位及計畫名稱）補助新台幣 _____ 萬元。					
主題活動	活動一 規劃	活動名稱		辦理日期	114年__月__日
		活動形式	☐ 講座 ☐ 影片欣賞 ☐ 其他：_____		
	活動二 規劃	活動名稱		辦理日期	115年__月__日
		活動形式	☐ 講座 ☐ 影片欣賞 ☐ 其他：_____		
檢附文件	必要文件	☐ 經費預算表 ☐ 存摺正面影本 ☐ 委辦文件(無則免附)			
	視需要提供	☐ 企劃書 (無須附封面及目錄，以4-8頁為宜，連同參考資料最多勿超過12頁，並請雙面列印，不符前述規定者恕不審查) ☐ 其他：_____			
核章欄位	申請單位填寫		地方主管機關填寫		集保結算所填寫
	1. 申請單位經辦		4. 地方主管機關核定排序(名次)		5. 集保結算所核定情形
	2. 申請單位主(會)計		地方主管機關建議補助金額(元)		集保結算所核定金額(元)
	3. 申請單位主管		地方主管機關核章		經辦 單位主管

領 據

附件 2

茲領到貴公司補助本單位辦理 114 年度「公益捐贈補（捐）助社區照顧關懷據點」經費，共計新臺幣○萬○仟○佰○拾○元整。

（請以「國字」壹、貳、參等填寫金額）

此致

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

（統一編號：23474232）

單位名稱：

統一編號：

負責人：○○○（簽章）

會計：○○○（簽章）

出納：○○○（簽章）

電話：

地 址：（郵遞區號）市（鄉、鎮）里鄰路（街）段巷弄號樓

（蓋用「社團或團體圖記」）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公益捐贈補（捐）助社區照顧關懷據點成果報告表

據點概況			
據點名稱			服務人數
承辦單位			統一編號
據點位址			
服務項目	☐ 關懷訪視服務 ☐ 電話問安諮詢及轉介服務 ☐ 餐飲服務 ☐ 健康促進活動 ☐ 其他，_____		
計畫概況（請依實際執行情形填寫）			
計畫名稱			
辦理時間			
參與人數	☐ 長者____人 ☐ 專職服務人員____人 ☐ 兼職服務人員____人 ☐ 成人志工____人 ☐ 青少年志工____人 ☐ 其他，_____人		
辦理情形	項目	獲補助經費	活動成果
	空間營造 (修繕)		出入人數：____人 辦理內容：_____ _____
	業務執行		舉辦活動/課程：____場次 總參與人次：長者____人次、志工____人次 青年____人次、其他____人次
	設施設備		(請填寫購置物品及數量，例如：桌上型電腦 1 部、平板電腦 5 台、手提音響 1 台…)
執行檢討			
對本計畫之建議			
附件	☐ 成果照片 ☐ 其他，_____		
聯絡人	機關關防/團體圖記		
聯繫電話			
手機號碼			
電子信箱			

執行成果照片

據點名稱：	拍攝日期：
照片圖說：	

據點名稱：	拍攝日期：
照片圖說：	

(表格若不敷使用，請自行影印或複製使用，但至多勿超過 8 頁)

法務部打擊詐欺相關宣導資源

一、影片

【柴語錄】廢柴與防詐小天使的任務—破解投資詐騙（完整版 120 秒版）

<https://www.youtube.com/watch?v=eNXPw7yqhXE&t=69s>

【柴語錄】三不守則—不當車手、不借帳戶、不點可疑連結（30 秒版）

<https://www.youtube.com/watch?v=wckNGrZuo08>

二、海報

【柴語錄】防詐小撇步，學會不吃虧！

https://www.moj.gov.tw/media/30522/241213_%E6%B3%95%E5%8B%99%E9%83%A8%E5%8F%8D%E8%A9%90%E9%A8%99_%E5%9C%9610-%E6%B5%B7%E5%A0%B1-%E5%AE%9A%E7%A8%BF.jpg?mediaDL=true

【柴語錄】破解投資詐騙「養套殺」

https://www.moj.gov.tw/media/30528/241213_%E6%B3%95%E5%8B%99%E9%83%A8%E5%8F%8D%E8%A9%90%E9%A8%99_%E5%9C%9603-%E6%B5%B7%E5%A0%B1-%E5%AE%9A%E7%A8%BF.jpg?mediaDL=true

三、圖卡

【柴語錄】網購詐騙 幽靈包裹、空包裹！

https://www.moj.gov.tw/media/30515/241211_%E6%B3%95%E5%8B%99%E9%83%A8%E5%8F%8D%E8%A9%90%E9%A8%99_%E5%9C%96_09_%E5%AE%9A%E7%A8%BF.jpg?mediaDL=true

【柴語錄】遇到詐欺 165 專線陪伴您

https://www.moj.gov.tw/media/30519/241211_%E6%B3%95%E5%8B%99%E9%83%A8%E5%8F%8D%E8%A9%90%E9%A8%99_%E5%9C%96_01_%E5%AE%9A%E7%A8%BF.jpg?mediaDL=true

四、更多資料

法務部/資訊公開/打擊詐欺專區/宣導資源

<https://www.moj.gov.tw/2204/2645/181663/181667/Lpsimplelist?Page=1&PageSize=20&type=>